

##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

2011年3月，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1-013）。随着上述定期存单的陆续到期，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约定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存放效益，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续存和结转，并通知了保荐机构。截至2013年2月28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：79718100456613，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为：

存单号	存款期限	存款金额(万元)	存款起止日	利率%
0102013	三个月	3,000	2013年1月11日-2013年4月11日	2.86
00036586	三个月	1,000	2013年2月27日-2013年5月27日	2.86
00036585	六个月	2,000	2013年2月27日-2013年8月27日	3.08
0102012	六个月	3,000	2013年1月11日-2013年7月11日	3.08
合计		9,000		

### 二、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

1、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、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，并通知保荐机构。

2、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。

3、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公司如需支取资金，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4、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3月1日